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 关于格林纳达在香港委派 名誉领事的换文

中 方 去 文

第 85 - 2006 号

格林纳达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向格林纳达外交和国际贸易

易部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外交和国际贸易部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第 485/06 号照会，内容如下：

“格林纳达外交和国际贸易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致意，并谨代表格林纳达政府确认，格林纳达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格林纳达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格林纳达政府在香港委派名誉领事，领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时格林纳达政府撤销驻香港贸易旅游办事处。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在纽约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格林纳达政府关于将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领事馆改为“格林纳达贸易旅游办事处”的协定》即行终止。

二、格林纳达政府驻香港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格林纳达驻香港名誉领事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五、格林纳达在香港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不再保留名誉领事。

六、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国际惯例，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确认，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于圣乔治

## 格方来文

No. 48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林纳达大使馆：

（内容同中方去文，略——编者）

格林纳达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七日于圣乔治